

## 附件一 申請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

申請入學報名者，以下列學校之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於下列學校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之同等學力學生為限。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五) 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 8 個科班之學生。
- (六) 上述（一）至（四）款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視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 22 個科（組）之學生）。
- (七)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 23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八)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地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 (十)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生應提供審查學歷證件如下：

- (一)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 (二) 非應屆畢業生：
  1.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之申請生請繳交：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成績單。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教育學生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教育證明影本。
- (四)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影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 持有大陸高級中學之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四)及(五)項畢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各校辦理資格審查時，請特別註明考生不符合第幾項申請資格，以確認資格審查無誤。

四、各校於資格審查期間，若有疑義，請知會本會，俾利共同協助處理。

○○縣(市)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單						課程類型：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電話	關係	異動日期	異動事項	異動核准文號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辦理時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科目	科目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成績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修業			年												上學期

計畫核准文號：○○○○字○○○○號

照片黏貼處  
(加蓋鋼印)

備註：

- 1、本成績單請併同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 2、本成績單僅提供實驗教育學生申請國外大學，不作為國內成績排序之用。

縣/市全銜 縣/市長 ○○○

正面  
(範本)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

1吋照片  
(加蓋鋼印)

縣/市：○○○  
課程類型：○○型  
出生年月日：\*\*/\*\*/\*\*

5.4 cm

8.6 cm

背面

學年度							
上學期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下學期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備註：  
1. 實驗教育計畫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實施。  
2. 完成高級中等學校修業\_\_\_\_年

注意事項：1. 辦本人所有使用，遺失時請向發證單位申請補領。  
2. 每學年度出學費狀況須向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等溝通後，核對無誤後，始發放證書。  
3. 請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時，原證應繳回註銷。

發證單位：○○○政府  
發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字第○○○○○○○○號

1吋照片  
(加蓋網印)

實驗教育學生 ○○○ 民國○○年○○月○○日生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縣(市)  
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共計\_\_\_\_年 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辦法之規定給予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設計畫核准文號：○○○○○字第○○○○○○○○號

【縣市全銜】 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ertificate for Completing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Secondary Education:  
Non-School Mode

○○○○○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 has completed a total of  
\_\_\_\_ years of senior high school-level non-school  
mode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in this county (city)  
starting from mm/ dd/ yyyy/ to mm/ dd/  
yyyy/, and is hereby awarded this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Measures of Implementing  
Non-School Mode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al in  
Secondary Education.

Project Approval: ○○○○○ No. ○○○○○○○

【County/City】 Magistrate/Mayor ○○○

\_\_\_\_mm/ \_\_\_\_dd/ \_\_\_\_yyyy



附件三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

(本切結書僅限本國籍學生為外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者，辦理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使用)

申請生姓名：\_\_\_\_\_

申請校系（組）、學程名稱：

\_\_\_\_\_科技大學（技術學院）\_\_\_\_\_系（組）、學程

申請生為屬本國籍學生，報名貴校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因係為外國高級中學之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檢附「在學證明」1份，請准予先行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本人若獲錄取，須於註冊時補繳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學測報名序號：

申請生簽名：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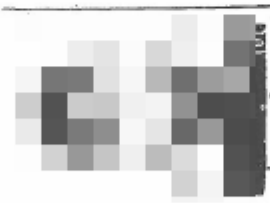
行動電話：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須於各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期限內一併繳交。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 [ ] 性别 女，年龄 [ ]  
 系湖北省(市、自治区)潜江县(市)人。  
 于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  
 在本校 专业(班) 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未经省教委验印无效)

学 号: [ ]

证书编号: [ ]




徐长庚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01006998138

29-12-11:16:0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人  
(102) 核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雲南省公證協會寄  
交之(2013)雲大玉洱證字第1 [redacted] 號公證書副  
本相符。(以下空白)

核對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1 9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江婉妤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10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l6247@ntpc.gov.tw



24745

新北市蘆洲區

受文者：周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教中字第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周 君）持廣東省廣州市象賢中學畢業證書，認定具有我國高中同等學力，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6日臺參字第099 90C號令訂定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查 臺端100年10月24日大陸學歷認定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符上開規定。

正本：周 君  
副本：

# 局長林騰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 证 书

(2013)云大玉洱证字第 [ ] 号

申请人：邱 [ ] 芸，女，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日出生，现住台湾省 [ ] 新店市新和里 [ ] 街 [ ] 巷 [ ] 号十楼，身份证号码：F2 [ ] 2。

公证事项：云南省普通高中结业证书

兹证明大理市下关第三中学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发给邱紫芸的《云南省普通高中结业证书》的原件与前面的复印件相符，原件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玉洱公证处

公 证 员

陈名书



2594987

附件五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延期繳交切結書

(本切結書僅限大陸地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辦理延期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件使用)

申請生姓名：\_\_\_\_\_

申請校系（組）、學程名稱：

\_\_\_\_\_科技大學（技術學院）\_\_\_\_\_系（組）、學程

申請生為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報名貴校108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複試，因係為大陸地區高級中學之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檢附「在學證明」1份，請准予先行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本人若獲錄取，須於註冊時補繳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學測報名序號：

申請生簽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立書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2. 本切結書須於各校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期限內一併繳交。

## 附件六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持國外學歷之申請生應檢具上開辦法第 5 條規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等文件，逕送考試單位辦理。

一、查詢「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

二、關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可逕至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查詢。

## 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

### 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不齊全

- ◆檢視申請人是否已繳齊下列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當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進入實質審查階段✦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符合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始得採認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位。

- ◆辦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上述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之認定，應依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與原則辦理。

- ◆檢視是否有辦法第 11 條所定之不予認定事項。

- ◆另行檢視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學校（負責單位）所定之其他應考資格或入學資格等規定。

各校依權責，逕行認定

- ◎資料不齊或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請申請人補齊應繳證明文件。

[註] 1.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文件證明之規定，國外學歷證件攜回國內使用，當事人應於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證；已返臺之申請人若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或向領務局查詢（<http://www.boca.gov.tw/>）電洽：02-23432913~4。

2.各校得視情形以向申請人就讀國外學校查證代替驗證。

3.關於第 3 款文件，請各校明確告知申請人應繳交其他文件為何，例如學校行事曆文件、實習證明或要求相關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註明需否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並非認可名冊，而係提供國人留學選校及國外學歷認定之參考，請逕至本部網站（[www.edu.tw](http://www.edu.tw)）[單位連結](#)下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首頁查詢或電洽 02-77366074；如未列入參考名冊，得函請駐外館處查明。

- ◎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持高中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持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8 個月；持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16 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至少須滿 24 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16 個月。

- ◎各校應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所持國外學歷不予認定（申請駁回）。

- ◎認定有疑義時，各校應提供有助於認定之相關資料，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後，參酌駐外館處意見逕行認定。

有不予認定之事項